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個別人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1.01 畢磊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1.02 畢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個別人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2.01 陳井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 林明耀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03 牛雙霞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變更A股所得款項實施方式的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措施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香港，2026年5月27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或於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8日。
5. 凡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8.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